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宋研發長曜廷

###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 二、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修訂本校「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助辦法」部分條文。	研究推動組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於 101 年 1 月 6 日以師大研推字第 1010000183 號函發布轉知各單位。
提案二	擬修訂本校「績優產學合作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產學合作組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於 100 年 12 月 1 日以師大研合字第 1000023287 號函發布轉知各單位。
臨時動議	本校教師執行政府部門建教合作計畫，未來是否考量列入產學合作回饋、學術表現計點或相關鼓勵措施		由研究發展處進行研議	1. 已於系所績效獎勵試行要點中，將此部份學術表現納入計點。 2. 另研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執行建教合作計畫績優獎勵辦法」，提請本次會議討論。

#### 三 各組工作報告

##### ◎育成中心

（一）101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簽約說明會已於 4 月 13 日召開，將配合政府政策完成本年度需執行之績效指標（基本指標、特色加值指標以及行政配合指標等）。

（二）本年度產學合作業務規劃，擬彙整本中心進駐廠商有意願與學校進行產學合作之項目，目前進駐於本中心廠商包含科學教育、想像力與創造力教育、幼兒電子書、AR、媒體整

合行銷、書寫精品、製鞋等類別，同時邀請校內教師有興趣與企業進行產學合作者，辦理媒合交流。

- (三) 本中心近期將與新竹小叮嚀科學遊樂園洽談長期產學合作案，合作項目包含園區內科學教育相關展覽、課程引薦、規劃、學生工讀機會提供等，歡迎校內有興趣的師生加入。
- (四) 101 年度教育部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方案 (Ustar 計畫)，循往例於當年度 6 月 15 日截止收件，擬配合收件時間，規劃於 5 月中廣宣邀請校內學生參加，並開設創業領域相關課程。
- (五) 本年度師大露天文創市集仍照常辦理，於每週五、六、日晚上 17:30~22:30 營業，每月平均約有 40 家廠商申請報名設攤，錄取 32 家，進入市集瀏覽人潮約為 1,000 人/時，每月攤商產值總計約為 120 萬元。

## ◎企劃組

- (一) 101 年度「獎勵學術卓越教師」申請案，業經 100 年 12 月 8 日召開之審議委員會議審定，計有陳界山等 7 位教師獲聘為特聘教授；許俊雅等 14 位教師獲聘為優聘教師，均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聘。另，科教所許瑛瑄教授因獲國科會傑出獎，已專簽奉核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聘為研究講座。
- (二) 辦理講座教授及企業家講座業務，本校目前延攬校外著名學者擔任講座教授共計 18 人。
- (三) 「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截至 101 年 4 月 9 日止，共有 818 名教研人員上線填寫表現資料。為配合高教資料庫開放填報，已發函及電子報至各系所轉知教師及研究人員上線更新個人表現資料。
- (四) 系所績效獎勵評選委員會於 101 年 3 月 21 日開會討論，會中決議本年度系所績效獎勵評選作業延至今年 10 月進行。
- (五) 101 年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案，本校提出需求 5 名員額，全數獲內政部役政署核配，各計畫主持人刻正進行役男甄選洽談。
- (六) 100 學年度迄今各系所已辦理教師評鑑人數 77 人次，續聘考核 16 人次，申請免評鑑 53 人次。
- (七) 辦理 101 年度本校系所評鑑案 (高教評鑑中心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受評系所計有 53 系所 (含學位學程、通識中心)，業自 100 年 11 月 21 日至 100 年 12 月 17 日完成系所自我評鑑作業，且於 101 年 2 月 15 日已送交本校各受評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於高教評鑑中心，101 年約 4 月中旬將由各學院統籌，舉辦院內所屬受評系所實地訪評簡報會議。外部實地訪評期間自 101 年 4 月 29 日至 101 年 5 月 11 日止，各行政單位將停止休假，全力配合支援系所評鑑工作。

## ◎研究推動組

- (一) 本校獲國科會核定 100 年度專題計畫案共計有 599 件，總核定金額約 5 億 9 千萬元，核定件

數較去(99)年減少約3%。另101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共計471件，較去年減少5%。  
(100年申請案件為496件)

- (二) 100年度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共獲核定676件，核定金額為10億1452萬2383元整，核定件數較去(99)年減少約9%。(99年度共獲核定744件，核定金額為10億1319萬3067元整)。
- (三) 邇來，本校師長因執行國科會計畫逾期1年以上經費未結，致國科會有依照合約規定追繳補助款之情事，為免發生此類情事而影響師長及本校權益，惠請師長務必依規定期限繳交報告及辦理經費結案。
- (四) 本校科教所許瑛瑄教授(獎勵原因：國科會99年度傑出研究獎)及英語學系路愷宜助理教授(獎勵原因：國科會100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榮獲本校100年度研究績優獎，本校研究績優獎每位得獎者各獲得獎勵金10萬元整。
- (五) 因應人體研究法業於100年12月28日公告施行，本校「人體試驗暨倫理委員會審查要點」暫停受理申請研究倫理案件，俟委員會組織符合相關規範後再行受理。
- (六) 辦理校內學術活動補(獎)助及相關業務
  - 1. 本校100學年度第1期「校內學術活動補助」申請案(含隨到隨審之「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及「原創性學術論文刊登費」案)，共計核定補助83案，核定補助金額587萬7,552元。
  - 2. 本校100年度「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助」申請案，核定獎助339案，共計獎助金額707萬元。
  - 3. 本校100學年度第2期「校內學術活動補助」申請案，本期共計受理23件，刻正辦理初審作業，並俟6月初召開複審會議後公布補助名單。
- (七) 本校「100年學術研究推昇計畫補助」申請案共計核定11件個人型計畫案，1件團隊型計畫案，補助經費共計3,063,376元，計畫執行期限自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止。
- (八) 辦理英文論文編修補助業務：100年度共計核定補助投稿SCI期刊案30件、投稿SSCI期刊案24件，補助總金額180,266元。另101年2月23日修正本校英文論文編修服務補助要點，調高補助上限。
- (九) 辦理本校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案：100年度共計核定補助71件申請案，金額約1,855,738元。

### ◎產學合作組

- (一) 本(101)年度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迄3月底止計申請4件(機電系2件、工教系及音樂系各1件)金額4,075,538元。(100年度計核准8件，金額5,548,846元)。
- (二) 101年度迄3月底止本校未涉及政府單位(公民營企業及法人)之產學合作計畫件數共計13件，金額共計10,826,595元整。(100年度計81件，金額62,253,897元)。
- (三) 101年度迄3月底止技術移轉授權案件共計7件，授權、智慧財產衍生收入及衍生利益金共計1,064,901元。(100年度計25件，金額2,266,066元)。
- (四) 101年1月19日(四)已於校本部第2會議室舉辦「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說明會」，提供師長瞭解撰寫研究計畫書及如何申請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等相關資訊。
- (五) 本校於100年度期間，獲准3件發明專利(美國2件、中華民國1件)；本(101)年提出

專利申請者，迄3月底止計6件(均為中華民國)。

- (六) 「101年度大項儀器設備經費申請暨審查作業計畫」業於101年2月6日以師大研合字第1010001609號函知各單位，申請結果並將於101年5月31日公布。
- (七) 有關國科會補助之研究計畫其研究成果歸屬，於計畫核定清單左下角均有明確標示，依國科會相關規定，個人不得持有政府補助、委託或出資計畫之研發成果，因此籲請各位師長執行國科會計畫，如有相關研究成果產生，除應至國科會 STRIKE 系統登錄相關資料外，並應循本校行政程序及管理機制處理相關事宜。
- (八) 《教育科學研究期刊》及《師大學報：語言與文學類》57卷第1期已於3月出刊。
- (九) 國科會 TSSCI 資料庫收錄名單，本校《教育科學研究期刊》、《當代教育研究期刊》、《教育心理學報》、《特殊教育研究學刊》、《教育研究集刊》維持收錄。THCI Core 資料庫收錄名單，本校《國文學報》、《臺灣師大歷史學報》、《同心圓：文學與文化研究》、《同心圓：語言學研究》、《英語教學》維持收錄。
- (十) 本校《教育科學研究期刊》、《當代教育研究期刊》及《同心圓：文學與文化研究》獲 Scopus 資料庫通知收錄。

##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優良期刊獎助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國科會推動及鼓勵國內人文社會科學類期刊加入全球性引文索引資料庫，以提昇國內學術研究成果之國際能見度及影響力，除現有之 SCI、SSCI、A&HCI、EV2 等國際資料庫外，增列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之期刊為獎助對象。(第二條第三款)
- (二) 獲國際索引 Scopus 收錄之期刊，每期刊每年獎助金額為新台幣十五萬元。收錄於 EV2 之期刊獎助經費，比照 Scopus 收錄期刊之獎助金額，調整由新台幣二十萬元改為新台幣十五萬元。(第三條第二款)
- (三) 配合 101 年起，國科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與人文學研究中心組織整併，刪除 TSSCI 建置單位名稱，僅呈現資料庫名稱。(第二條第四款、第三條第三款)

二、檢附本校優良期刊獎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各乙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一。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推動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執行建教合作計畫績優獎勵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執行建教合作計畫，並獎勵表現優良之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執行建教合作計畫績優獎勵辦法」草案如附件二。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如附件二。(惟第五點經費來源經整合會計室意見，鑒於本校刻正檢討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分配及支用原則，故擬俟該等原則確立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參、散會(10:30)**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良期刊獎助辦法

93.11.24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發展會議通過  
96.11.2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7.4.23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9.04.2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術研究期刊進臻國際水準，提昇本校學術聲望，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良期刊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對象：

本校系所中心出版之學術研究期刊，並於申請年度內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被美國 Institute for Scientific Information (簡稱 ISI) 公司資料庫所收錄之期刊，包括

1. 科學引用文獻索引 (Science Citation Index, 簡稱 SCI)

2. 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簡稱 SSCI)

3. 藝術與人文引用文獻索引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簡稱 A&HCI)

(二)為美國 Engineering Information Inc. 建置之工程資訊服務系統 (Engineering Village 2, 簡稱 EV2) 所收錄之期刊。

(三)為 Elsevier 公司建置之 Scopus 資料庫所收錄之期刊。

(四)列入「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之期刊。

(五)獲得行政院研考會「國家出版獎」之期刊。

(六)列入「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Core, 簡稱 THCI Core) 之期刊。

第三條 獎助金額：(同一期刊以申請乙項為限)

(一)獲國際索引 SCI、SSCI 或 AHCI 收錄之期刊，每期刊每年獎助金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

(二)獲國際索引 EV2 及 Scopus 收錄之期刊，每期刊每年獎助金額為新台幣十五萬元。

(三)列入「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之期刊，每期刊每年獎助金額為新台幣十萬元。

(四)獲得行政院研考會「國家出版獎」之期刊，每期刊每年獎助金額為新台幣十萬元。

(五)列入 THCI Core 之期刊，每期刊每年獎助金額為新台幣十萬元。

第四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優良期刊獎助專款項下支應。

第五條 申請程序：

應以系所(中心)為申請單位，於接到獲獎(選)通知後二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各乙份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應檢具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表

(二)獲獎(選)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條 獎助經費應用於刊物出版所需之相關費用，經審定同意獎助者，由研究發展處函知各獲獎單位，依本校會計法規辦理相關核銷事宜。

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執行建教合作計畫績優獎勵辦法

101.04.1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一、目的：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執行建教合作計畫，並獎勵表現優良之教師，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執行建教合作計畫績優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獎勵之建教合作計畫，係指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之名義，經由本校行政程序與非國科會之政府機關單位簽訂之建教合作計畫，且依本校規定編列有行政管理費者。
- 三、獎勵項目：本校專任教師前 1 年度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已執行完畢順利結案者(以結案日期為計算年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即可申領本建教合作計畫績優獎勵。
  - (1) 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合計達新台幣十萬元(含)以上者，獎勵伍仟元整。
  - (2) 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為合計達新台幣十五萬元(含)以上，獎勵一萬元整。
  - (3) 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為合計達新台幣二十萬元(含)以上，獎勵二萬元整。
- 五、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項下支應。
- 六、申請時間：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格(如附表)，併同相關契約影本，送研究發展處推動組彙整辦理。
- 七、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